

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2〕8号

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 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园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发展服务中心）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

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

为加快推进全县工业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，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加大技改资金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投入。对企业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项目，按全县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项目奖励实施办法执行。对软件、服务器、网络设备等投资达 50 万元以上的，在项目投资额原奖补比例基础，上浮 2 个点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二、突出典型项目示范。加大市级以上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培育力度，创建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。对市级上云标杆企业、市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，在上级奖励基础上，每家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三、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。支持中小企业在数字化改造、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的基础上，将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能力向平台迁移。对企业上年度上云费用超过 5 万元的，在进行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时经审核后给予适当加分。

四、推行智能制造诊断、顾问制度。选择优质智能制造服务商和顾问团队，组织企业精准对接，开展企业智能制造诊断及顾问咨询服务，通过咨询调研、现场对接、技术培训、方案规划等方式，梳理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共性、个性瓶颈问题，有针对性的提供智能化改造解决路径及方案。对服务企业

业成效显著，且服务企业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增长明显的，给予相应服务商奖励补助。

五、鼓励标杆企业服务能力输出。支持龙头企业剥离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，成立独立法人实体，面向全县工业企业提供专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，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，按照其年营业收入的 1%、1.5% 予以奖励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上限为 20 万元。

六、引入优质工业互联网服务商。政策有效期内新落户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（服务临朐县制造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且正常经营），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，按照其年营业收入的 1%、1.5% 予以奖励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上限为 20 万元。

七、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办公场所补贴。对在临朐县认定的且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服务的企业，其租用办公场所给予租金全额补贴，补贴面积上限 200 平方米，补贴时限三年；新购置或自建办公场所的，按每平方米 15 元/月的价格给予资金补贴，补贴面积上限 200 平方米，补贴时限三年。

八、加快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发展。支持智能制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推动 5G 在垂直行业的先导应用，支持以 5G、IPv6、工业无线等技术和新型工业设备改造升级企业内网。被确定为市级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的优秀案例同时列入省 5G 重点项目的，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九、健全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。引进和培育工业互

联网专业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，指导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建设。对服务县内企业数量超过 10 家、年度营收超过 300 万元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，按照不超过合同额 1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最高 20 万元。

上述政策措施支持范围为在临朐县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社会组织。《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，与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已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同类或重复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对单个企业的奖补，不得超过上年度及当年度企业对财政的贡献。